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實施要點

103 年 1 月 10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 年 1 月 6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 年 12 月 29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（二）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示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，辦理校內評選相關工作。

三、組織及組成：

（一）本校設置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秘書、各科科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及高三導師代表一名組成。

（二）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註冊組長擔任，負責召集及協調工作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職責：

（一）訂定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（二）公布推薦作業日程。

（三）審查本校推薦順位名單

五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應屆畢業生（不含實用技能學程與綜合職能科）。

（二）全程均就讀本校且無轉科、休學之情形。

（三）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前 30% 以內之學生，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原始成績平均，不包含重修及補考成績。

（四）未受小過以上處分，若報名前完成銷過程序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推薦名額及方式：

（一）全校共 10 名，其中 2 名為具低收入戶資格學生保障名額。

（二）由執行秘書通知具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，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考生報名表及相關比序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評分後依序排定為本校推薦順位名單（保障名額 2 名，倘有缺額依推薦順位名單遞補），代表本校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。

（四）如遇有棄權者，填具切結書後依推薦順位遞補。

七、排名比序方式（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之平均）：

（一）排名比序項目：以下列之項目依次比序排名：

1、學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
2、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
3、英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
4、國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
5、數學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
6、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7、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(二)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排名比序仍同名次者，其排名再以下列參酌項目依次比序辦理。

1、學業成績群名次。

2、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群名次。

3、英文成績群名次。

4、國文成績群名次。

5、數學成績群名次。

(三)排序採計說明：

1、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為部定必修科目；英文、國文、數學科目採計5學期部定、校定必修及選修之全部科目。

2、排名比序第6及第7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二項總合成績依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遴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